



# 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08.4.11

##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優化措施

財政部於今(11)日行政院第 3646 次院會，就「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優化措施」提出報告。

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將自今(108)年 5 月開始，今年實施多項使人民有感之稅制優化措施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

包括大幅調高綜合所得稅(以下簡稱綜所稅)4 項扣除額(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、身心障礙、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)額度，減輕薪資所得者、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；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為 40%，有利留才攬才，提高國際競爭力；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，個人股利所得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，並按股利之 8.5%計算可抵減稅額(上限 8 萬元)，或按 28%稅率分開計算稅額，有助提升投資臺灣意願，鼓勵企業留才攬才。

以 4 項扣除額為例，社會新鮮人年薪 40.8 萬元(月薪 30,000 元以下)、雙薪家庭年薪 81.6 萬元、雙薪 4 口之家(扶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)年薪 123.2 萬元，可免納所得稅，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稅負。

### 二、修正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及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

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17.1 萬元並將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之比較基礎項目修正為免稅

額、標準(或列舉)扣除額與身心障礙、教育學費、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，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上開比較基礎各項目合計數部分，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，預估受益戶數由修正前 21.93 萬戶增加至 177.45 萬戶，減稅利益由 4.32 億元增加至 55.39 億元。

### 三、線上版報稅系統全面上線

108 年線上版報稅系統全面上線(含 Mac、Linux、Windows 系統或 Android、iOS 行動裝置)，提升網路申報便利性。

### 四、精進行動支付繳稅流程

提供行動支付專屬 QR-Code(含稅額)，納稅義務人掃描後即可完成繳稅，簡化行動支付繳稅流程。

財政部進一步說明，民眾於今年 5 月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可適用上開稅制及稅政優化措施，該部並呼籲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稅額試算服務及透過網路完成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，快速又便捷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楊專門委員純婷

聯絡電話：2322-8122